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10196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債 務 人 劉恩祥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（債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誤認未確定之裁判為確定，而付與確定證明書者，不生該裁判已確定之效力。執行法院就該裁判確定與否，仍得予以審查，不受該確定證明書之拘束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持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03296號債權憑證（原執行名義為本院106年度司促字第1302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）正本為執行名義，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。惟債務人已於民國105年2月2日出境，並於107年6月16日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，另經本院於113年10月11日以處分書就上開支付命令撤銷確定證明書在案，有本院司法事務官處分書一份在卷可佐。準此，上開支付命令之送達為不合法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該支付命令尚不生執行力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要件不備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林宛瑩